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八年九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17年9月21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后分别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

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财务指标、资产情况等重大信息发生了变化，本所律师现针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生的以下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所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一致。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作任何解释或

说明。

八、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为准。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2018年9月6日,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A90602号《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以下简称“本期《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现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对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需补充披露的重大事项补充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重新核查,补充披露如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中有关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五)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本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办法》第十一条第(二)、(三)、(四)项的规定:

1. 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357,103.45 元、30,943,532.44 元、63,096,482.95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68,284,655.74 元、386,064,941.77 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

2. 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一期末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74,269,627.91 元，不少于二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不超过 3,336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六）根据立信会计师 2017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90379 号《历次股本验证（变更）复核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不存在发起人需要办理用作出资的资产财产权转移手续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致力于从事行业宽带移动通信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工程实施，结合业务应用软件、指挥调度软件等配套产品，向客户提供行业宽带移动通信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八）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本期《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九）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

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制定《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投票计票程序，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提供了切实保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十一)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本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十二)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90603 号《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



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需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二、发行人的设立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四项“（一）发行人系瀚讯有限整体变更并改制为由瀚讯有限股东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所述，2016年11月8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9091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1月8日，瀚讯有限已将截至2016年4月30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383,421,619.79元，按1:0.2608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0,00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10,000万元，余额283,421,619.79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7月2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90059号《关于审计调整对验资报告影响的说明》，确认由于在审计中重新评估了研发费用资本化的会计处理政策，发现对研发费用采用不进行资本化的会计处理更为稳健，将原研发费用资本化金额予以冲回，直接记入当期费用；重新调整了应收票据的会计处理政策，对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合理计提坏账准备；上述两个事项对发行人以2016年4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的净资产产生了影响；本次审计调整后，发行人截至2016年4月30日净资产为376,652,172.91元，按1:0.2655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0,00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10,000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276,652,172.91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关于审计调整对验资报告影响的说明》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发起人和股东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的重大变更情况如下：

（一）上海双由的股东上海修戈的合伙人变更

上海双由的股东上海修戈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补充事项期间，王红娟、

刘任斌、徐淑聪和李萌从发行人处离职。

2018年3月,王红娟与陆犇、赵宇、顾小华签订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王红娟将其持有的上海修戈3.45万元的合伙份额转让给了陆犇。2018年4月,刘任斌与陆犇、赵宇、顾小华签订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刘任斌将其持有的上海修戈2.3万元的合伙份额转让给了陆犇,将其持有的上海修戈2.3万元的合伙份额转让给了赵宇,将其持有的上海修戈2.3万元的合伙份额转让给了顾小华。2018年5月,徐淑聪与陆犇、赵宇、顾小华签订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徐淑聪将其持有的上海修戈2.3万元的合伙份额转让给了陆犇,将其持有的上海修戈2.3万元的合伙份额转让给了赵宇,将其持有的上海修戈2.3万元的合伙份额转让给了顾小华。上海修戈已就上述合伙人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年7月,李萌与陆犇、赵宇、顾小华签订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李萌将其持有的上海修戈2.3万元的合伙份额转让给了陆犇,将其持有的上海修戈2.3万元的合伙份额转让给了赵宇,将其持有的上海修戈2.3万元的合伙份额转让给了顾小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上海修戈尚未就上述合伙人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上海修戈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编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陆犇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1.1	12.85	2.6321%
2.	赵宇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1.25	13	2.6628%
3.	顾小华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1.1	12.85	2.6321%
4.	胡世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0.75	2.5	0.5121%
5.	陈谦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9	6.9	1.4134%
6.	陈学泉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3	30.3	6.2065%
7.	丁卫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6	9.6	1.9664%
8.	范晓波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6	3.6	0.7374%
9.	何欢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1.9	21.9	4.4859%
10.	侯仁刚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9	6.9	1.4134%
11.	胡道金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	6	1.2290%
12.	黄博闻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1	8.1	1.6592%

编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3.	黄潇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4	5.4	1.1061%
14.	况小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9	6.9	1.4134%
15.	李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3	12.3	2.5195%
16.	李亚洲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3	12.3	2.5195%
17.	刘广宇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4.6	24.6	5.0389%
18.	牛田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9	6.9	1.4134%
19.	钮伟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9	6.9	1.4134%
20.	秦文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9	6.9	1.4134%
21.	邱乐青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4	5.4	1.1061%
22.	屈海宁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9.2	19.2	3.9328%
23.	盛苗青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	12	2.4580%
24.	苏加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9	6.9	1.4134%
25.	孙飞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1	8.1	1.6592%
26.	王红妹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	1.5	0.3073%
27.	王慧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3	12.3	2.5195%
28.	吴玮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	6	1.2290%
29.	闫靓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9	6.9	1.4134%
30.	杨洪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9.5	49.5	10.1393%
31.	杨伟俊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3	12.3	2.5195%
32.	于小飞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9	6.9	1.4134%
33.	余炜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2.3	42.3	8.6645%
34.	袁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3	12.3	2.5195%
35.	翟志刚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9.3	39.3	8.0500%
36.	张学良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8	4.8	0.9832%
37.	赵玖德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1	8.1	1.6592%
38.	赵康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4	5.4	1.1061%
39.	祝建文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3	12.3	2.5195%
<b>总计</b>				<b>481.2</b>	<b>488.2</b>	<b>100%</b>

## (二) 中金佳讯有限合伙人的出资结构变更

2018年8月6日,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中金佳讯的有限合伙人,以下简称“佳泰贰期”)的全体合伙人与新增的两名合伙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合伙人入伙协议》。

佳泰贰期已就上述合伙人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佳泰贰期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编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比例
1.	中金佳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2%
2.	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8.30%
3.	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8%
4.	苏酒集团江苏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8%
5.	郑州君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9%
6.	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up>1</sup>	有限合伙人	4.15%
7.	天津凯利维盛贰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4%
8.	中金佳安(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99%
9.	义乌市贯满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8%
10.	厦门珑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64%
1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有限合伙人	33.20%
12.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94%

### (三) 润信鼎泰的普通合伙人变更

2018年6月15日,润信鼎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北京润信博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并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sup>1</sup>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金公司于2018年6月7日发布的公告,中金公司的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已与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汇金将向其转让中金公司9.5%的股份;该股份转让仍需经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批准以及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相关手续。

#### 四、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行业宽带移动通信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工程实施,结合业务应用软件、指挥调度软件等配套产品,向客户提供行业宽带移动通信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本期《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8,188,420.40 元、300,858,209.29 元和 385,068,471.67 元,而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0 元、67,426,446.45 元和 996,470.10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80% 以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根据《编报规则 12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列举如下: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上海双由,实际控制人为卜智勇。

##### 2.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除上海双由以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上海力鼎	16.170%	发行人主要股东
中金佳讯	11.818%	发行人主要股东
联和投资	8.085%	发行人主要股东
联新二期	8.085%	发行人主要股东
微系统所	8.085%	发行人主要股东
润信鼎泰	6.581%	发行人主要股东

#####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卜智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微系统所现任研究室主任
张学军	发行人现任董事,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顾小华之配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秦曦	发行人现任董事
刘钊	发行人现任董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贾磊	发行人现任董事
胡世平	发行人现任董事、总经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王东进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
张伟华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
曹惠民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
张楠	发行人现任监事
修冬	发行人现任监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吴辉	发行人现任监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赵宇	发行人副总经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顾小华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现任董事张学军之配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系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其他重要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除发行人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其他重要企业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联和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控制的企业
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控制的企业
上海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控制的企业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控制的企业
上海联和信息传播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控制的企业
上海众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控制的企业
上海联和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控制的企业
上海和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控制的企业
联和国际有限公司 (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	联和投资控制的企业
上海和勤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控制的企业
上海新微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控制的企业
上海垣信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控制的企业
上海联擎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控制的企业
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微系统所控制的企业, 也系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信晟实业有限公司	微系统所控制的企业
上海新储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微系统所控制的企业
福州物联网开放实验室有限公司	微系统所控制的企业, 也系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晋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力鼎控制的企业
广州力鼎凯得投资管理有公司	上海力鼎控制的企业
河南百瑞力鼎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力鼎控制的企业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 除上述关联方以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瓦思达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卜智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斯信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卜智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现任董事张学军担任投委会成员的企业
上海东方低碳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张学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山东凝易固砂浆科技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张学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昆仑绿建木结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张学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易科美德(天津)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张学军担任经理的企业
爱德现代牛业(中国)股份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张学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方正移动传媒技术(北京)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张学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拓思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张学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易华录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张学军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南通天丰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张学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嘉兴力鼎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现任董事张学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北京力鼎富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张学军担任经理、董事的企业
上海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赋同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达盛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上创信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上创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图原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奕方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担任董事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睿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投资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上创信德鸿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艾欧特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新安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新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物联网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宁波申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矽睿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担任董事的企业
重庆上创新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矽睿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担任董事的企业
微机电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迎翱芯物联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嘉兴上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嘉兴科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重庆上创科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南通新微研究院(原中科院南通光电工程中心)	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担任主任的企业
上海磁迈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苏州海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控制的企业
南通赛勒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担任董事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浦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父亲秦镛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仪电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贾磊担任董事的企业
叠境数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贾磊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贾磊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联彤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贾磊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金佳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刘钊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现任董事刘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中金佳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刘钊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天津凯利维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刘钊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湖南浏阳河酒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刘钊担任董事的企业
湖南展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刘钊担任董事的企业
天喔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刘钊担任董事的企业
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刘钊担任董事的企业
华盛金鑫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刘钊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山西蓝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刘钊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曹惠民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曹惠民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曹惠民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曹惠民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张伟华担任高级合伙人的实体
湖北光谷联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张伟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监事修冬担任副总裁的企业
北京昂林贸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监事修冬担任董事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天津昂林贸烽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监事修冬担任董事的企业
微软移动联新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监事张楠担任董事的企业
西安华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监事张楠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联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监事张楠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信亿联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监事张楠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观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监事张楠担任董事的企业
昆山航理机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监事张楠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乐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监事吴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也是发行人关联方。

#### 6. 其他关联方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第 1 至 5 项情形的，也视同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芯赫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离任
嘉兴联一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现任监事张楠曾持有 99.9% 合伙份额的企业，张楠持有的该合伙企业合伙份额已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转出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张学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12 月离任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曾控制的企业，自 2018 年 4 月 17 日该企业发生股权变更后，联和投资已不再控制该企业
上海中科深江电动车辆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曾控制的企业，自 2018 年 7 月 10 日该企业发生股权变更后，联和投资已不再控制该企业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8 月离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重要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南京远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卜智勇曾经控制的企业，卜智勇于 2016 年 12 月对外转让了其持有的该企业全部股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发行人副总经理赵宇曾于2010年1月至2016年11月期间,兼任南京远达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顾小华曾于2010年1月至2016年11月期间,兼任南京远达董事; 发行人监事吴辉曾于2010年1月至2017年9月期间,兼任南京远达监事。
南京宽慧无线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赵宇、顾小华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2015年5月5日,赵宇、顾小华不再担任南京宽慧董事,2015年5月6日至2016年5月5日,南京宽慧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 (二) 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本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期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本期《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2018年1-6月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02.314

#### (2) 向金百泽购买产品

除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以外,2018年8月10日,发行人与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百泽”)签订五份《产品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金百泽采购PCB等产品,合同总金额为25,925.76元;发行人向金百泽采购PCB等产品,合同总金额为6,074.02元;发行人向金百泽采购PCB等产品,合同总金额为9,151.43元;发行人向金百泽采购PCB等产品,合同总金额为2,272.2元;发行人向金百泽采购PCB等产品,合同总金额为6,561.4元。

上述交易均已经发行人总经理同意,正在履行过程中。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① 中信银行授信

2018年3月7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约定最高授信额度为100,000,000元,最高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自2018年1月12日至2019年1月12日。就该合同,2018年2月2日,卜智勇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卜智勇就发行人自2018年2月2日至2021年8月2日期间对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143,000,000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8年2月2日,上海双由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上海双由就发行人自2018年2月2日至2021年8月2日期间对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143,000,000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8年3月9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3月至2019年3月,贷款利率为贷款实际提款日的定价基础利率上浮50BPs。

上述关联担保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上述关联担保正在履行过程中。

## ② 上海银行授信

2018年5月18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长宁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约定最高授信额度为107,500,000元,最高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自2018年5月18日至2019年5月7日。2018年5月18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长宁支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约定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授信额度为2,5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18年5月18日至2019年5月7日。2018年5月18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长宁支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就2018年5月18日至2019年11月18日期间发生的余额不超过120,000,000元的债务提供应收账款质押。2018年5月18日,卜智勇和上海双由分别与上海银行长宁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卜智勇和上海双由就2018年5月18日至2019年11月18日期间发生的余额不超过120,000,000元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2018年5月18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长宁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约定循环借款额度为100,000,000元,循环借款额度期限为2018年5月18日至2019年5月7日,贷款利率为年利率4.7%。

上述关联担保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上述关联担保正在履行过程中。

##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资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本期《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74,269,627.91 元，总资产 774,866,423.27 元。

### (二) 瀚所信息的唐山曹妃甸分公司已注销

2018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瀚所信息的唐山曹妃甸分公司注销，并已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

### (三) 发行人向南京瀚讯缴付出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京瀚讯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2018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向南京瀚讯缴付了出资 100 万元。

### (四) 发行人租赁房地产的变更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瀚所信息新签订了如下房地产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瀚所信息	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闸北区江场三路 250 号 6 层	1,139.49	2018.05.03-2020.05.02	办公

就瀚所信息原租赁的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中山路融科上城 20-3-501 的房屋，2018 年 8 月，瀚所信息与出租方卢庆浩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终止协议》，约定原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 2018 年 7 月 1 日提前终止。

### (五) 发行人知识产权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登记如下：

#### 1. 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5321951	发行人	42	2009.08.07- 2019.08.06	原始取得
2		5321952	发行人	38	2009.10.14- 2019.10.13	原始取得
3		5321953	发行人	9	2009.05.14- 2019.05.13	原始取得
4	<b>睿智通</b>	5321954	发行人	42	2009.08.07- 2019.08.06	原始取得
5	<b>睿智通</b>	5321955	发行人	38	2009.10.14- 2019.10.13	原始取得
6	<b>瀚所</b>	21672991	瀚所信息	9、35、 38、42	2017.12.07- 2027.12.06	原始取得
7	<b>HANSUO</b>	21673046	瀚所信息	9、38、42	2018.02.07- 2028.02.06	原始取得

2. 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分层软小区无线网络及其接入控制方法	发明	发行人	ZL200480043564.8	2004.07.09	原始取得 (专利申请权自上海无线通信研究中心受让)
2	多子带滤波器组的频分多址系统的发射机、接收机及其方法	发明	发行人	ZL200610027938.8	2006.06.21	继受取得
3	一种 DFT 扩频的广义多载波系统的 SINR 估计方法	发明	发行人	ZL200610116603.3	2006.09.27	继受取得
4	一种大功率发射台与小功率发射台共享频谱的方法	发明	发行人	ZL200610116694.0	2006.09.28	继受取得
5	大功率发射台主导下的多个小功率发射台的同步方法	发明	发行人	ZL200610116695.5	2006.09.28	继受取得
6	一种简单的基于多子带滤波器组的发射和接收装置与方法	发明	发行人	ZL200610117332.3	2006.10.19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7	广义格拉斯曼码本的反馈方法	发明	发行人	ZL200610147437.3	2006.12.18	继受取得
8	一种正交频分多址下行通信系统及通信方法	发明	发行人	ZL200710037991.0	2007.03.12	继受取得
9	基于滤波器组的上行多址传输装置及其方法	发明	发行人	ZL200710037992.5	2007.03.12	继受取得
10	正交频分多址上行传输的发射机、接收机及其方法	发明	发行人	ZL200710038033.5	2007.03.13	继受取得
11	一种基于滤波器组的分块传输系统频域解调装置及其方法	发明	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微系统所”); 发行人	ZL200710043479.7	2007.07.05	原始取得
12	基于滤波器组的分块传输系统频域调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	微系统所; 发行人	ZL200710044132.4	2007.07.23	原始取得
13	应用单载波频分多址传输系统的确认信令传输方法与装置	发明	发行人	ZL200810033855.9	2008.02.25	原始取得
14	一种快速树图分解方法	发明	发行人	ZL200810038756.X	2008.06.10	原始取得
15	基于正交变换处理的广义多载波频分多址传输装置	发明	微系统所; 发行人	ZL200810201406.0	2008.10.20	原始取得
16	一种协作多点传输场景下的隐式信道反馈方法	发明	发行人	ZL200910056759.0	2009.08.20	继受取得
17	利用CAZAC序列降低参考信号 PAPR 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	发行人	ZL200910194770.3	2009.08.28	继受取得
18	上行参考信号的信令资源分配方法	发明	发行人	ZL201010138170.8	2010.04.01	继受取得
19	多普勒频率估计与补偿方法及系统	发明	微系统所; 发行人	ZL201010509750.3	2010.10.16	原始取得
20	一种波束成形方法、基站和交通运输装置	发明	发行人; 微系统所	ZL201110346614.1	2011.11.0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1	一种自适应切换方法和装置	发明	发行人; 微系统所	ZL201110346634.9	2011.11.04	原始取得
22	一种频谱扫描方法及系统	发明	发行人	ZL201110346635.3	2011.11.04	原始取得
23	无线通信中基站切换方法及系统	发明	发行人	ZL201110346642.3	2011.11.04	原始取得
24	OFDM 通讯系统中抵抗窄带干扰的方法	发明	发行人	ZL201110346653.1	2011.11.04	原始取得
25	用于无线自组织网络的多点协作通信系统及方法	发明	微系统所; 中科院-南京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研发中心; 发行人; 南京远达无线技术有限公司	ZL201310090797.4	2013.03.20	原始取得
26	同步信息收发方法、信道映射解析方法、控制信息发送方法	发明	发行人	ZL201310347790.6	2013.08.09	原始取得
27	一种码分多址系统的自适应多径管理方法	发明	微系统所; 中科院-南京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研发中心; 发行人	ZL201510290384.X	2015.05.29	原始取得
28	一种输电线路监控无线通信网络资源路由重构方法	发明	微系统所; 中科院-南京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研发中心; 发行人	ZL201510024258.X	2015.01.16	原始取得
29	一种适用于高速环境的自组网网关设备	实用新型	瀚所信息	ZL201621055042.6	2016.09.13	原始取得
30	一种列车专用定位传感器系统	实用新型	瀚所信息	ZL201621041814.0	2016.09.07	原始取得
31	一种高低温电池组系统	实用新型	瀚所信息	ZL201621042117.7	2016.09.07	原始取得
32	用于管廊的电子灭鼠系统	实用新型	瀚所信息	ZL201621042120.9	2016.09.07	原始取得
33	一种分布式对讲中继覆盖设备	实用新型	瀚所信息	ZL 201721584683.5	2017.11.23	原始取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瀚所信息尚未收到“一种分布式对讲中继覆盖设备”的专利证书原件。

### 3. 软件著作权登记

序号	软件全称	版本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瀚讯 MiWAVE-E 基站应用软件	V1.0	2008SR11772	发行人	2008.06.23	原始取得
2	瀚讯 MWE860 背负式移动台应用软件	V1.0	2010SR026067	发行人	2010.06.01	原始取得
3	瀚讯高速无线通信移动台业务流控制软件	V1.0	2010SR071256	发行人	2010.12.22	原始取得
4	瀚讯高速无线通信基站路由控制软件	V1.0	2010SR071258	发行人	2010.12.22	原始取得
5	瀚讯高速无线通信基站业务流控制软件	V1.0	2010SR071260	发行人	2010.12.22	原始取得
6	瀚讯高速无线通信移动台接入控制软件	V1.0	2010SR071274	发行人	2010.12.22	原始取得
7	瀚讯高速无线通信移动台切换控制软件	V1.0	2010SR071275	发行人	2010.12.22	原始取得
8	瀚讯高速无线通信移动台路由控制软件	V1.0	2010SR071276	发行人	2010.12.22	原始取得
9	瀚讯高速移动基站调度及数据转发软件	V1.0	2010SR071277	发行人	2010.12.22	原始取得
10	瀚讯高速无线通信基站配置管理软件	V1.0	2010SR071521	发行人	2010.12.22	原始取得
11	瀚讯高速无线通信路测监控软件	1.0	2010SR071522	发行人	2010.12.22	原始取得
12	瀚讯高速无线通信基站切换控制软件	V1.0	2010SR071523	发行人	2010.12.22	原始取得
13	瀚讯高速无线通信移动台配置管理软件	V1.0	2010SR071524	发行人	2010.12.22	原始取得
14	瀚讯高速无线通信基站接入控制软件	V1.0	2010SR071525	发行人	2010.12.22	原始取得
15	瀚讯 MiWAVE 网络管理系统拓扑管理软件	V1.0	2013SR052803	发行人	2013.05.31	原始取得
16	瀚讯 MiWAVE 网络管理系统告警管理软件	V1.0	2013SR052947	发行人	2013.05.31	原始取得
17	瀚讯 MiWAVE 网络管理系统配置管理软件	V1.0	2013SR053045	发行人	2013.05.31	原始取得
18	瀚讯远距离宽带无线自组网通信系统 PC	V1.0	2014SR108737	发行人	2014.07.30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全称	版本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管理软件					
19	瀚讯远距离宽带无线自组网通信系统动态资源管理软件	V1.0	2014SR108823	发行人	2014.07.30	原始取得
20	瀚讯远距离宽带无线自组网通信系统三层路由管理软件	V1.0	2014SR108832	发行人	2014.07.30	原始取得
21	瀚讯高速无线通信基站配置管理软件	V2.0	2016SR359279	发行人	2016.12.08	原始取得
22	瀚讯高速移动基站调度及数据转发软件	V2.0	2016SR373659	发行人	2016.12.15	原始取得
23	瀚讯平板支持 MIMO 增强 LTE 通信协议处理软件	V1.0	2016SR373666	发行人	2016.12.15	原始取得
24	瀚讯高速无线通信移动台接入控制软件	V2.0	2016SR374357	发行人	2016.12.15	原始取得
25	瀚讯手持台增强 LTE 通信协议处理软件	V1.0	2016SR374383	发行人	2016.12.15	原始取得
26	瀚讯高速无线通信移动台切换控制软件	V2.0	2016SR374387	发行人	2016.12.15	原始取得
27	瀚讯高速无线通信移动台业务流控制软件	V2.0	2016SR374415	发行人	2016.12.15	原始取得
28	瀚讯高速无线通信移动台配置管理软件	V2.0	2016SR375250	发行人	2016.12.15	原始取得
29	瀚讯高速无线通信移动台路由控制软件	V2.0	2016SR375418	发行人	2016.12.15	原始取得
30	瀚讯车载台 NTN 协议处理软件	V1.0	2016SR378775	发行人	2016.12.19	原始取得
31	瀚讯车载中心站专用交换控制 L3 协议软件	V1.0	2016SR378781	发行人	2016.12.19	原始取得
32	瀚讯车载中心站显控软件	V1.0	2016SR378795	发行人	2016.12.19	原始取得
33	瀚讯高速无线通信基站接入控制软件	V2.0	2016SR379265	发行人	2016.12.19	原始取得
34	瀚讯 MWE860 背负式移动台应用软件	V2.0	2016SR379321	发行人	2016.12.19	原始取得
35	瀚讯车载台功放控制软件	V1.0	2016SR379324	发行人	2016.12.19	原始取得
36	瀚讯可搬移中继 NTN 调制解调协议处理软	V1.0	2016SR379328	发行人	2016.12.19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全称	版本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件					
37	瀚讯固定基站通道基带处理软件	V1.0	2016SR379336	发行人	2016.12.19	原始取得
38	瀚讯车载中心站专用交换控制 OAM 设备管理软件	V1.0	2016SR379599	发行人	2016.12.19	原始取得
39	瀚讯高速无线通信基站路由控制软件	V2.0	2016SR383106	发行人	2016.12.20	原始取得
40	瀚讯高速无线通信基站切换控制软件	V2.0	2016SR384520	发行人	2016.12.21	原始取得
41	瀚讯高速无线通信路测监控软件	V2.0	2016SR384524	发行人	2016.12.21	原始取得
42	瀚讯 MiWAVE-E 基站应用软件	V2.0	2016SR385274	发行人	2016.12.21	原始取得
43	瀚讯多用户便携接入设备综合业务管理软件	V1.0	2016SR385283	发行人	2016.12.21	原始取得
44	瀚讯高速无线通信基站业务流控制软件	V2.0	2016SR385313	发行人	2016.12.21	原始取得
45	高可通网络管理系统	V1.0	2018SR270927	发行人	2018.4.20	原始取得
46	高可通设备主控软件	V1.0	2018SR270941	发行人	2018.4.20	原始取得
47	瀚所乘务信息化系统软件	V1.0	2016SR292474	瀚所信息	2016.10.14	原始取得
48	铁路位置服务试验网软件	1.0	2016SR298618	瀚所信息	2016.10.19	原始取得
49	铁路位置服务基础数据平台软件	V1.0	2016SR310742	瀚所信息	2016.10.28	原始取得
50	传感网铁路周界安全防范信息化管理软件	V1.0	2016SR352163	瀚所信息	2016.12.04	原始取得
51	瀚所司机疲劳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17SR175629	瀚所信息	2017.05.12	原始取得
52	瀚所移动作业管理软件	V1.0	2017SR567091	瀚所信息	2017.10.13	原始取得
53	瀚所轨道交通 LTE 宽带集群调度系统调度服务器软件	V1.0	2017SR608221	瀚所信息	2017.11.07	原始取得
54	瀚所轨道交通 LTE 宽带集群调度系统调度台软件	V1.0	2017SR610257	瀚所信息	2017.11.07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全称	版本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55	瀚所轨道交通 LTE 宽带集群调度系统车载台软件	V1.0	2018SR274706	瀚所信息	2018.04.23	原始取得
56	瀚所城市管廊综合信息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8SR270305	瀚所信息	2018.04.20	原始取得
57	瀚所智能人脸识别 SDK 软件	V1.0	2018SR478633	瀚所信息	2018.06.25	原始取得
58	瀚所铁路工务工机具管理软件	V1.0	2018SR588189	瀚所信息	2018.07.26	原始取得
59	瀚所四维模型智能比对软件	V1.0	2018SR588191	瀚所信息	2018.07.26	原始取得

(六)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本期《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8,814,949.26	3,261,805.24	5,553,144.02
运输设备	2,456,813.31	1,421,454.08	1,035,359.23
其他设备	4,747,475.70	2,147,081.17	2,600,394.53
<b>合计:</b>	<b>16,019,238.27</b>	<b>6,830,340.49</b>	<b>9,188,897.78</b>

##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项中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尚未确认收入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1	《军品配套产品	军工厂 A	宽带移动车载中	314.56	2017.5.25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备产协议》		心站		
2	《设备采购合同》 及《变更协议》	通号万全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三亚有轨电车示范线 PPP 项目智能控制系统视频监控、安防子系统及数据网采购项目	323.08	2017.9.25
3	《设备采购合同》	北京航天晨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无线宽带设备	1,540.00	2018.1.31
4	《通信工程经济技术合同》	部队 H	宽带无线接入系统设备	748	2018.4.16
5	《军品配套产品订货合同》	研究所 G	宽带移动用户台	2,008.82	2018.4.27
6	《采购合同》	研究所 A	区宽接入系统	567.57	2018.3.31
7	《军品配套产品订货合同》		宽带移动用户台	472.5	2018.4.7
8	《军品配套产品订货合同》		宽带移动用户台	461.58	2018.4.7
9	《军品配套产品订货合同》	西南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	宽带移动用户台	683.76	2018.6.15
10	《采购合同》	天津七一二通信	宽带移动用户台	629.28	2018.7.4
11	《采购合同》	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宽带移动用户台	25.76	2018.7.4
12	《军品配套产品订购合同》	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宽带移动用户台	703.36	2018.5.2
13	《承包合同》	部队 I	建设工程	1498.66	2018.5.22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14	《军品配套产品 订货合同》	研究所 B	宽带移动用户台	5,028.66	2018.6.6
15	《军品配套产品 订货合同》	国营 A 厂	宽带移动用户台	351.68	2018.8.23
16	《军品配套产品 订货合同》		宽带移动用户台	307.72	2018.8.23
17	《采购合同》	大唐联诚信息系 统技术有限公司	终端自组网无线 通信处理单元	192	2018.8.2
18	《采购合同》		终端自组网无线 通信处理单元	192	2018.8.13
19	《采购合同》		终端自组网无线 通信处理单元	368	2018.9.4

##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1	《技术开发合同 书》	南京宽慧无线网 络通信有限公司	面向多重应用 场景的指挥调 度平台软件开 发	600.00	2017.2.10
2	《技术开发（委 托）合同》	南京优速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	基 于 SDN/NFV 虚 拟内容分发平 台开发	200.00 <sup>2</sup>	2017.1.12
3	《技术开发（委 托）合同》		基于 SDN 大数 据平台监控系 统开发	110.00 <sup>3</sup>	2017.4.25
4	《购销合同》	创毅科技集团有	微基站板	150.00	2018.2.7

<sup>2</sup> 本合同原金额为 360 万元，后经双方签订《合同变更协议》将合同金额调整为 200 万元。

<sup>3</sup> 本合同原金额为 198 万元，后经双方签订《合同变更协议》将合同金额调整为 110 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限公司			
5	《购销合同》	上海辉如通信科 技有限公司	高清视频监控 系统	292.10	2018.4.10
6	《购销合同》	成都康迈微科技 有限公司	金属腔体滤波 器	128.62	2018.5.3
7	《购销合同》	深圳市通茂电子 有限公司	连接器、转接 器、线缆等	211.12	2018.5.3
8	《购销合同》	先特科技国际贸 易(上海)有限 公司	IC 芯片	150.15	2018.5.4
9	《购销合同》	易(上海)有限 公司	IC 芯片	151.8	2018.5.30
10	《装饰工程施工 合同》	广东敦房实业有 限公司	装修工程	348	2018.5.28
11	《二楼中心建设 工程项目合同》	南京睿易联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弱电智能化工 程	290	2018.6.13
12	《购销合同》	上海仕善科技有 限公司	IC 芯片等	100.84	2018.6.28
13	《购销合同》		FPGA	176.4	2018.8.24
14	《购销合同》		芯片、存储等	185.52	2018.8.24
15	《购销合同》	南京艾科美热能 科技有限公司	均热、骨架	409.55	2018.7.2
16	《订货合同》	北京博信智联科 技有限公司	紫卡	195.5	2018.7.4
17	《订货合同》	北京神戎科技有 限公司	中控板	176	2018.7.16

### (三) 借款、担保合同

发行人签订的尚在履行过程中的重大借款、担保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正文部分第五项“(二) 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 2. 偶发性关联交易(1)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不存在对本次发行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四)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本期《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除上述重大债权债务以外,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如下:

编号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研究所 A	14,700.0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研究所 B	6,593.9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研究所 C	2,282.5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研究所 E	435.0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研究所 D	8.00
2	中国航天科工运载技术研究院北京分院	5,163.26
	北京航天晨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93.69
3	保通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4,282.83
4	南京熊猫汉达科技有限公司	2,709.72
5	江苏无线电厂有限公司	2,189.77
	<b>合计:</b>	<b>40,958.89</b>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

##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 2018 年 4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 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 (一) 股东大会会议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事项
1	2018.04.11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1) 《关于公司 2015-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附属报告的提案》 (2) 《关于<关于审计调整对验资报告影响的说明>的提案》 (3) 《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提案》 (4) 《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事项
			(5) 《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2	2018.05.28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和商业汇票承兑授信并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接受卜智勇和上海双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3	2018.07.20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公司2015-2017年度审计报告及附属报告的提案》 (2) 《关于<关于审计调整对验资报告影响的说明>的提案》 (3) 《关于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提案》

## (二) 董事会及其各委员会会议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事项
1	2018.05.07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2) 《关于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和商业汇票承兑授信并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接受卜智勇和上海双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2018.05.0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2) 《关于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和商业汇票承兑授信并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接受卜智勇和上海双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8.07.02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15-2017年度审计报告及附属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关于审计调整对验资报告影响的说明>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4	2018.07.0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15-2017年度审计报告及附属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关于审计调整对验资报告影响的说明>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审阅报告及财务报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事项
			表的议案》 (4)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18.09.06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2018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附属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6	2018.09.0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2018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附属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签订订货合同的议案》

## (三) 监事会会议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事项
1	2018.05.0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2) 《关于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和商业汇票承兑授信并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接受卜智勇和上海双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2018.07.02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15-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附属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关于审计调整对验资报告影响的说明>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3	2018.09.06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2018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附属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召开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九、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本期《审计报告》和 2018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90605 号《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本期《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新增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元)	依据
1	软件即征即退税款	7,572,251.31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2	宽带无线专网通信车载基站研制	250,000	《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上海市企业自主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上海市鼓励引进技术的吸收与创新规定》
3	基于轨迹大数据的个体移动行为挖掘关键技术研究及其在交通管理控制中的示范应用	1,440,000	《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课题)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4	基于 TD-LTE 移动基站组网的专网设备研发和示范	300,000	《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管理办法》(沪科〔2013〕25 号)
5	稳岗补贴	23,176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

###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长宁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情况证明》，在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间，发行人能按时申报纳税，无欠税情况，未发现有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静安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静安区分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瀚所信息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截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无欠税。

根据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收证明》，南京瀚讯自成立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能够履行纳税义务，暂未发现南京瀚讯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根据南京市江宁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证明》，南京瀚讯自成立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能够履行各项税收义务，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环境保护

根据上海市长宁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在上海市长宁区经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上海市长宁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6 日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调取的信息，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6 日期间，不存在受到上海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 (三) 工商行政管理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瀚讯南京分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 日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瀚所信

息自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南京瀚讯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 日,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沒有违法、违规记录。

#### (四) 安全生产管理

根据上海市长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经营活动中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长宁区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五) 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根据上海市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征询回复函,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缴纳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8 年 6 月底,南京瀚讯无社会保险费欠缴。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发行人于 2006 年 4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2018 年 6 月发行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发行人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瀚所信息于 2016 年 6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2018 年 7 月瀚所信息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瀚所信息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宁分中心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南京瀚讯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办理了职工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正常汇缴至 2018 年 7 月,南京瀚讯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存在的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 (一) 张俊文与发行人、上海双由之间的纠纷

2018年5月23日,张俊文以发行人、上海双由为被告一和被告二,以王克星为第三人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张俊文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张俊文提出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确认原告拥有被告一上海瀚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千分之二的股权份额,占注册资本20万元份额;2、请求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协助原告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3、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2018年8月30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沪0105民初11216号民事判决。根据该判决,法院认为,本案涉及的《经转让的委托投资协议》、《委托投资协议》、《经转让的股东权益赠与协议》、《股东权益赠与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均已终止;合同终止后,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的清理和结算条款,并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失去效力;如张俊文认为第三人仍有须承担的结算或者违约责任等,可另行主张;法院判决驳回张俊文全部诉讼请求。

### (二) 瀚所信息与上海致拓软件有限公司之间的纠纷

2017年11月,上海致拓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拓公司”)在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起诉瀚所信息,请求法院判令自瀚所信息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解除双方于2017年4月14日签订的《软件合同》,判令瀚所信息支付违约金29,100元,判令瀚所信息承担本案的诉讼费。2018年3月9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出具(2017)沪0106民初42123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双方已达成调解协议,上述《软件合同》于2017年11月21日解除,瀚所信息向致拓公司支付软件咨询费6,500元,致拓公司放弃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瀚所信息和致拓公司各半承担。

### (三) 瀚所信息与上海济华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之间的纠纷

2018年4月,上海济华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华公司”)在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起诉瀚所信息,就双方于2016年10月14日签订的《购销合同》,请求法院判令瀚所信息支付货款44,000元,本案诉讼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瀚所信息承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瀚所信息尚未收到法院作出的判决。

2018年5月,瀚所信息以济华公司为被申请人在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解除双方之间的《技术开发合同》(编号:HT-SC-2016-001),裁决济华公司退还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146,400元及利息、支付违约金10万元、支付律师费3万元,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等由济华公司承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八) 出具之日，瀚所信息尚未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

2018年5月，瀚所信息在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济华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双方之间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编号：HT-JC-T-2017-001），判令济华公司退还研究开发费用290,400元、支付违约金暂计319,440元，判令济华公司返还瀚所信息相关设备，判令济华公司支付瀚所信息律师费3万元，判令济华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瀚所信息尚未收到法院作出的判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诉讼、仲裁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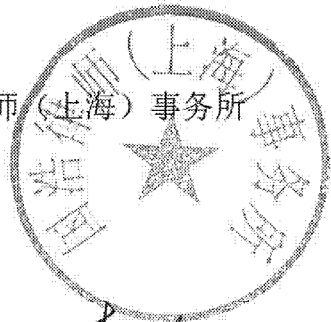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于2018年9月7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李 强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an Jianju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管建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Li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俞 磊